

**(108-111 年)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0 年度衛生局執行成果表**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0 年執行成果	備註																																																																												
一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含性別議題聯絡人) (健促科) (人事室-委員會)	1.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 2.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3.為推動該局(處)性別業務,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 4.局(處)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1. 本局(處)已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及 110 年 11 月 5 日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本年度共召開 2 次。 2. 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 18 人,男性委員 10 人(55.6%);女性委員 8 人(44.4%)。 3. 本(110)年性別議題聯絡人:林幸慧科長,擔任期間:1 月至 12 月,穩定度 100%。 4. 本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	1. 穩定度算法為 1(年)/1(人)=100%; 1(年)/2(人)=50%,以此類推。 2. 本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本府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本(110)年 12 月底任期屆滿,爰擬於下屆(11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 2 年)遴選委員時配合辦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編號</th> <th rowspan="2">任務編組全銜</th> <th colspan="2">男性</th> <th colspan="2">女性</th> </tr> <tr> <th>人數</th> <th>比例(%)</th> <th>人數</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甄審委員會</td> <td>4</td> <td>36</td> <td>7</td> <td>64</td> </tr> <tr> <td>2</td> <td>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考績委員會</td> <td>4</td> <td>36</td> <td>7</td> <td>64</td> </tr> <tr> <td>3</td> <td>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性別歧視申訴處理委員會</td> <td>3</td> <td>43</td> <td>4</td> <td>57</td> </tr> <tr> <td>4</td> <td>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管理委員會</td> <td>13</td> <td>62</td> <td>8</td> <td>38</td> </tr> <tr> <td>5</td> <td>桃園市食品安全諮議委員會</td> <td>13</td> <td>62</td> <td>8</td> <td>38</td> </tr> <tr> <td>6</td> <td>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醫藥分業促進委員會</td> <td>7</td> <td>64</td> <td>4</td> <td>36</td> </tr> <tr> <td>7</td> <td>桃園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td> <td>9</td> <td>60</td> <td>6</td> <td>40</td> </tr> <tr> <td>8</td> <td>桃園市健康及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td> <td>35</td> <td>66</td> <td>18</td> <td>34</td> </tr> <tr> <td>9</td> <td>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td> <td>10</td> <td>56</td> <td>8</td> <td>44</td> </tr> <tr> <td>10</td> <td>醫療作業基金委員會</td> <td>4</td> <td>44</td> <td>5</td> <td>56</td> </tr> <tr> <td>11</td> <td>桃園市心理健</td> <td>16</td> <td>67</td> <td>8</td> <td>33</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任務編組全銜	男性		女性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1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甄審委員會	4	36	7	64	2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考績委員會	4	36	7	64	3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性別歧視申訴處理委員會	3	43	4	57	4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管理委員會	13	62	8	38	5	桃園市食品安全諮議委員會	13	62	8	38	6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醫藥分業促進委員會	7	64	4	36	7	桃園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9	60	6	40	8	桃園市健康及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	35	66	18	34	9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0	56	8	44	10	醫療作業基金委員會	4	44	5	56	11	桃園市心理健	16	67	8	33	
編號	任務編組全銜	男性				女性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1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甄審委員會	4	36	7	64																																																																											
2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考績委員會	4	36	7	64																																																																											
3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性別歧視申訴處理委員會	3	43	4	57																																																																											
4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管理委員會	13	62	8	38																																																																											
5	桃園市食品安全諮議委員會	13	62	8	38																																																																											
6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醫藥分業促進委員會	7	64	4	36																																																																											
7	桃園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9	60	6	40																																																																											
8	桃園市健康及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	35	66	18	34																																																																											
9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0	56	8	44																																																																											
10	醫療作業基金委員會	4	44	5	56																																																																											
11	桃園市心理健	16	67	8	33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0 年執行成果				備註		
				康委員會					
			12	桃園市精神醫療諮詢審議委員會	5	45	6	55	
			13	桃園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推動委員會	10	58	7	42	
			14	桃園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10	71	4	29	
			15	桃園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	13	62	8	38	
			16	桃園市政府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	15	83	3	17	
			17	桃園市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委員會	10	48	11	52	
			18	桃園市政府護理機構設立或擴充審查小組	5	38	8	62	
			19	桃園市政府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長照服務特約單位申請案件審查小組	6	46	7	54	
二	性別意識培力 (人事室)	<p>1.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一般公務人員」係指(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p> <p>2.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p>	<p>1. 本局公務人員共有 255 人，男性 76 人(30%)，女性 179 人(70%)</p> <p>(1) 本局一般公務人員共有 211 人，男性 57 人(27%)，女性 154 人(73%)。</p> <p>(2) 主管人員共有 44 人，男性 19 人(43%)，女性 25 人(57%)。</p> <p>(3)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 4 人，男性 0 人(0%)，女性 4 人(100%)。</p> <p>2. 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211 人，男性 57 人(27%)，女性 154 人(73%)：</p> <p>(1) 參加實體課程訓練為 211 人，男性 57 人(27%)，女性 154 人(73%)。</p>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0 年執行成果	備註
		<p>人數與比例。「主管人員」係指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p> <p>3.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比例及平均時數。「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責/案小組)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平等督導、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p>	<p>(2) 參加數位課程訓練為 178 人，男性 50 人(28%)，女性 128 人(72%)。</p> <p>3. 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44 人，男性 19 人(43%)，女性 25 人(57%)。</p> <p>(1) 參加實體課程訓練為 44 人，男性 19 人(43%)，女性 25 人(57%)。</p> <p>(2) 參加數位課程訓練為 24 人，男性 14 人(58%)，女性 10 人(42%)。</p> <p>4.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為 4 人，男性 0 人(0%)，女性 4 人(100%)，受訓比率為 100%，較前一年增加/減少 0%。</p>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0 年執行成果	備註
三	性別影響評估 (綜企科)	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處)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共有 0 件，較前 1 年減少 0 件。 2. 本局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1 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名稱:111 年度身心障礙鑑定暨醫療輔具補助計畫。 (2) 程序參與之學者：周愷嫻。 (3)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有關。 (4) 較前 1 年減少/新增 0 件。 3. 本局非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1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名稱:111 年度桃園市發展遲緩兒童社區早期療育復健服務計畫。 (2) 程序參與之學者：張自強。 (3)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有關。 (4) 較前 1 年減少/新增 0 件。 	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
四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會計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 2.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於上(109)年度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47 項，本(110)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49 項，新增 2 項，項目分別為：桃園市青少年學生吸菸率(原分類:性別、新增複分類:年齡)、桃園市自殺個案通報率(原分類:性別、新增複分類:年齡)。 2. 本局於 110 年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共 7 項，項目分別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桃園市精神個案收案人數 (2) 桃園市自殺個案通報數 (3) 桃園市 HIV 新增感染人數 (4) 桃園市本國籍新通報 HIV 感染者人數 (5) 桃園市青少年學生吸菸率 (6) 桃園市成人吸菸率 (7) 桃園市市轄醫療院所出生 	<p>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p> <p>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措施其內容可為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或人才拔擢等項目。</p>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0 年執行成果	備註
			<p>嬰兒數</p> <p>3. 本局於本(110)年新增的性別分析篇數共有 1 篇，名稱為：107 至 109 年長照服務主要照顧者性別分析。</p> <p>4. 本局已於 110 年 4 月 28 日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本(110)年新增之 2 項性別指標經會議決議通過，已提交予本府主計處備查，並上載至本局網站之性別主流化專區。</p>	
五	性別預算 (會計室)	<p>1. 各機關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p> <p>2. 各機關提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第 1 次會議檢視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p> <p>3.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p>	<p>1. 本局 110 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228,654 千元，較前一年增加 11,758 千元。</p> <p>(1) 增加預算數較多者為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較 109 年增加預算 8,655 千元。</p> <p>(2) 增加預算數次多者為全方位口腔照護網絡實施計畫，較 109 年增加預算 7,534 千元。</p> <p>2. 本局會計室每年度將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p> <p>3. 本局 109 年度性別預算實際執行數總計 227,646 千元，較 109 年度性別預算數 216,896 千元，增加 10,750 千元。</p>	請依「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填寫。